

彰化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貳、目的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之實施，並落實學校資優課程發展，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參、實施對象

本縣設有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及學生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之縣立學校。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辦事項**：依照課程計畫備查運作期程（附件1）及應辦事項（附件2）召開下列會議並進行資料審議。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需審議通過以下文件：

1.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3）（與身障類為同一份）
2.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4）
3.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5）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需審議通過以下文件後實施：

1.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與身障類為同一份）
2.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6）（含專長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註記：資優巡迴輔導學生之課程計畫由受輔學生原就讀學校課發會進行審議。

- （三）上傳檔案內容如下，請將以下資料彙整成PDF檔後上傳

1.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與身障類為同一份）
3.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4.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5. 「特推會及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6. 自我檢核表（需核章）（附件7）

二、備查方式與流程

- (一) 學校應依辦理期程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 (<https://www.se.curriculum.chc.edu.tw/>)以彰化 Gsuite 帳號登入完成資料填報及檔案上傳。
- (二) 由本府成立備查小組，進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初核及複核，並依課程計畫檢核表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對各校課程計畫有建議事項或待補強者，學校應依備查建議進行修正。
- (三) 學校針對備查意見得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並接受督導完成課程計畫，於期限截止前上傳。

陸、辦理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5月15日(三)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平台操作說明會 1. 113年5月15日下午14:00-16:00，本次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於113年5月14日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83873 2. 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及會與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113/5/31(五)~ 113/6/28(五)	1. 請學校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領取表格撰寫課程計畫。（若無至系統完成領取表格動作，則無法進行課程計畫檔案上傳） 2. 於6月28日前上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賦優異類）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逾期繳交者，不予列入優良學校名單。
113/6/27(四)~ 113/7/12(五)	備查小組進行課程計畫初核作業
113/7/15(一)~ 113/7/19(五)	課程計畫平台公告初核結果，請學校依初核意見進行課程計畫修正（針對初核建議有疑慮者，可透過平台與備查小組進行確認）
113/7/22(一)~ 113/7/26(五)	備查小組進行課程計畫複核
113/8/1(四)~ 113/8/7(三)	1. 課程計畫平台公告複核結果 2. 教育處新雲端公告課程計畫撰寫優秀名單

113/8/9(五)~ 113/8/14(三)	複核結果為待修正者，須依建議修正並撰寫檢討報告書，送府備查
113/8/19(一)~ 113/8/28(三)	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檢討會議

柒、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課程計畫獲評優良之學校及撰寫教師核給獎狀1張。